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527 第 0269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527 第 0269 号

**致：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受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酒世界”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红酒世界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和核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红酒世界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

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相关事项。

### （一）会议召集人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方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2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非公监管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公司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84,778,77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出席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出席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

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非公监管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议案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3：《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议案4：《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5：《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6：《关于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议案7：《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8：《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议案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议案10：《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11：《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12：《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13：《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2；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10、11；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非公监管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2.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4,778,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4,778,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3：《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84,778,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4：《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84,778,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5：《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4,778,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6：《关于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84,778,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7：《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4,778,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8：《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84,778,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0股。

议案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84,778,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10：《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4,803,0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11：《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173,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12：《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4,778,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13：《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84,778,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10、11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红酒世界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赵力峰:

张意璇:

2024年5月27日